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324310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08）第 05 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荣盛石化”）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荣盛石化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会委员会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还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还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化纤”)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 330000000008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其前身荣盛化纤)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以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9.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13.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14.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公司依法经营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荣盛化纤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其股东和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

晰，将该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出具的的承诺及声明以及信达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在香港直接投资并持股 100%的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有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经荣盛化纤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没有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交易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中，

如一方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荣盛化纤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年新《公司法》实施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荣盛化纤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履行了法定程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如一方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五）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不竞争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李成新控制的企业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房产、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没有设置

抵押担保，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荣盛控股“营销中心”1282.66平方米房屋给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对外担保合同、授信合同、购销合同、工程合同、技术许可和合作协议等进行了调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信达律师审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信达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和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制定与修改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相关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情形，亦未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依发行人章程所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及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杭州荣盛纺化有限公司及现在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近三年曾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杭州荣盛纺化有限公司和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在销售货物的过程中，购货人王金华等自然人假借其他公司的名义，骗取杭州荣盛纺化有限公司和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杭州荣盛纺化有限公司和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并无违法故意或者与对方共谋，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准。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投资项目备案批文，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 1、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TA 工程项目；
- 2、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
- 3、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

(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信达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包含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内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达出

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署；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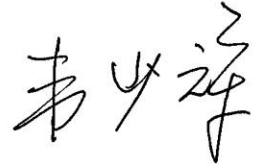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 皓



经办律师：韦少辉



魏天慧

